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6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黄顺养殖场

经营者：黄才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BNNQDL91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*****

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养殖场涉嫌违反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养殖场配套建的粪污治理设施不符合《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附件4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表的有关要求，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清环佛冈事告〔2026〕16 号),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。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,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轻的情形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,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,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,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五条“本《裁量权规定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,应参照国家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和本《裁量权规定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。”、第十二条第三项:“针对《裁量权规定》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,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,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:.....(三)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,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确定,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确定;.....”的规定,我局

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

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